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岡山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啟明

一、債務人岡山餐飲有限公司、潘啟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